

浑南一“内部停车场”未备案不公示但对外包年收费 停车场被责令停业整改 限期一个月

闻过则喜

12月16日，本报刊发“辽沈帮帮帮”报道，沈阳市浑南区沿海赛洛城小区东侧的停车场未备案，没有收费公示牌，虽然立着“内部停车”的牌子，但实际上对外进行包年收取停车费的经营行为。

随后，交管部门经调查后认定：该停车场为沈阳浩森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确有对外收取月租、季度租、年租行为，虽挂内部停车场标志，但并非为内部车场，该公司利用未合法取得所有权场地设立经营性公共停车场。

12月17日，交管部门对沈阳浩森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行为，拆除内部停车



12月18日，沿海赛洛城小区东侧停车场，道闸杆全都抬了起来，车辆可自由出入停车场。

场标识，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自行将顺土地及停车场合法手续，待手续捋顺后再进行经营，如到期仍未整改，将进行取缔。

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许，记者来到沿海赛洛城小区东侧的停车场，进入和驶出停车场的两个道闸杆全都抬了起来，车辆可自由出入停车场。

但是立在停车场外面的“内部停车外车莫入”的蓝色牌子还没有按照要求拆除。

在现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表示已经联系了停车场的经营者让其前来接受调查。

向本报反映该停车场问题的刘先生对有关部门的处理速度表示认可，“我们也期待整改后的效果。”

该停车场能不能按照《责令立即改正

通知》的要求，在明年1月16日前捋顺土地及停车场合法手续，之后再进行合规合法经营？本报将持续关注。

本报记者 金国建 吉向前 文并摄

有急难愁盼的事 找“辽沈帮帮帮”

在日常生活中，您如果碰到急难愁盼的事儿，一时不知道找谁帮忙解决，可以联系辽沈晚报“辽沈帮帮帮”栏目，本报会帮您多渠道多方面进行沟通协调，全心全意帮您解决问题！

辽沈晚报新闻热线：
024-22699110

“雪中警”守护“路上人”

近日，丹东地区迎来入冬以来最强降雪天气，漫天风雪席卷江畔，鹅毛大雪倾泻而下，主次干道、乡村小路很快被皑皑白雪层层覆盖，部分背阴路段结冰打滑，给群众出行和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沿江边境派出所闻雪而动、迅速组织全体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道路疏通、便民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用实际行动筑牢风雪天气安全防线，将暖心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12月16日10时许，沿江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访至辖区宽甸满族自治县大西岔镇小荒沟村一处上坡路段时，远远望见一名大爷正顶着寒风，弓着身子吃力地推着一辆三轮车艰难前行。民警快步冲上前，一边大声提醒大爷稳住车把，一边俯身合

力推车，铆足力气稳步向前。经过十余分钟的齐心协力，三轮车终于被推上坡顶，停靠在路边安全区域。

当前正值居民身份证集中换领季，部分辖区群众因秋季忙于秋收耽误了换证时间。而此次强降雪又封堵了乡村道路，群众出门领证更是难上加难。

沿江边境派出所急群众之所急，主动推出“证件上门送”便民服务举措。民警将近期办理好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居住证等证件分类整理、登记造册，按照辖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规划派送路线，确保证件精准、及时送到群众手中。

12月17日，民警冒着风雪把崭新的身份证件送到王大娘手中。老人看到满身风雪的民警站在门口，激动地紧紧拉着民警

的手：“本来还愁这么大的雪怎么去领证，你们直接给送过来了，太感谢了！”

为确保特殊群体温暖过冬、安全过冬，连日来，沿江边境派出所组织警力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活动。

民警们带着米面油等生活物资，来到独居老人李大爷家时，院子里的积雪还未清理，屋内的柴火也所剩无几，大爷正坐在炕沿上搓着手取暖。民警们顾不上休息，放下慰问品就立刻忙活起来。有的拿起扫帚、铁锹清扫庭院积雪，有的拿起抹布擦拭家具、整理屋内杂物，还有的抡起斧头劈柴，将劈好的柴火整齐地堆放在屋檐下的避风处。

忙活完后，民警们亲切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饮食起居和生活困难，耐心倾听

老人的心声。临走时，民警反复叮嘱老人，冬季取暖要注意用火安全，要勤开窗通风，注意防寒保暖，遇到困难随时拨打派出所电话。

在走访慰问的同时，民警还同步开展冬季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群众家中火炕烟道是否通畅、电线线路是否老化、取暖设备是否存在漏电风险等，对发现的隐患现场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群众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沿江边境派出所民警用坚守和担当诠释为民初心，用真情和服务温暖辖区群众。他们常态化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本报记者 吕洋

百业信息

免责声明：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招生

◆招收中医师徒 18524469500

便民信息

◆大罗山土蜂蜜天然美味营养健康

房产信息

◆249熟龄16-3门市8门25390224

店铺转让

◆旺地200平米租售18621578828

注销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52210505MA13V40439，法

定代表人：李群丽，住所：本溪市南芬

区下马塘办事处商业街。经理事会研

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

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唐俊伟 电话：15104759898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

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特此公告！

本溪市南芬区童心幼儿园

联系人：冯静 电话：13624036649

注：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孙玉丽 13998140822

声明

沈阳沈河区零度教育信息咨询

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

210103000047302）声明作废。

◆本人万理明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沈阳恒

大中央广场7幢，浑南区白塔河二路

19-7号2-3-2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

号码0015162，金额1318521元，声